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我们注意到，《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公司章程》对于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股东大会并见证没有明确规定，但经检索，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已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际由律师视频见证。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遵循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现场会议召开进程进行了见证。基于以上，本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22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视频见证，贵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4点00分在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451号芯图大厦18层联络互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志涛先生主持。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贵公司部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到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会议地点，该等人员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以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0名，持有贵公司股份553,026,520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01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含以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含以视频方式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7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583,67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63%。

（三）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43,003,07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8.1875%；10,023,4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1.8125%；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30,647,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75.3545%；10,023,4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24.6455%；0 股弃权。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42,767,47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8.1449%；10,259,0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1.8551%；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30,411,4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74.7752%；10,259,0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25.2248%；0 股弃权。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16,366,1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3.3709%；36,660,41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6.6291%；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4,010,1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8600%；36,660,41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0.1400%；0 股弃权。

4.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16,366,1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3.3709%；36,660,41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6.6291%；0 股

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4,010,1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8600%；36,660,41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0.1400%；0 股弃权。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43,166,77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8.2171%；9,859,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1.7829%；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30,810,7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75.7570%；9,859,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24.2430%；0 股弃权。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42,316,07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8.0633%；10,708,8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1.9364%；1,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29,960,0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73.6653%；10,708,8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26.3307%；1,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赵吉奎

罗汝琴

罗汝琴

2020年 7 月 22 日